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100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2日(星期二)下午2:00

②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1日15:00至2015年12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常发大厦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小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37人,代表股份128,058,6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462%。

①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人,代表股份124,406,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955%。

②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3,652,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07%。

2、公司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①)、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②)、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③)、交易价款的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④)、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⑤)、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常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其中关联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7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5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9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8.135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57,5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9.9991%。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48,836,14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8.135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屈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10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黄善平先生,副总经理黄亚松先生、黄晓秋先生、黄玉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黄善平先生、黄亚松先生、黄晓秋先生、黄玉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善平先生因公司业务全面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黄亚松先生、黄晓秋先生、黄玉光先生因公司业务全面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黄善平先生、黄亚松先生、黄晓秋先生、黄玉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董事会向黄善平先生、黄亚松先生、黄晓秋先生、黄玉光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1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第五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5年12月22日在常州市武进区延政路常发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黄辉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小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总经理黄善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立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刘峰先生及高立宁先生的简历如下:

刘峰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副研究员,2009年12月至今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斗二代重大专项专家组专家,曾获国家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二等奖、2012年北京市青年五四奖章、2013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刘峰先生持有公司7,318,841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立宁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博士后,先后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曾获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高立宁先生持有公司2,841,774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燕女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马燕女士简历如下:

马燕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先后担任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管和项目管理部项目主管。

马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雷达装备研究院设立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在北京设立雷达装备研究院的议案,雷达装备研究院注册资本9,000万,并由毛二可院士任名誉院长、戴斌先生任院长。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在办理雷达装备研究院的设立登记手续,名称为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金7,5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000万元、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毛二可院士任名誉院长,刘峰先生为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务调整,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撤销公司设备管理部、工艺研究所、产品研究所、计划管理部、有色制品事业部、冰箱两器事业部,新设立保密办、投资部、内审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支付2000万元定金的议案》。

为了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因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的请求,特向西安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支付2000万元定金。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5-10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于2015年12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1、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1股。

2、黄小平先生承诺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以现场方式召集公司董事黄小平先生、谈乃成先生、黄善平先生、戴斌先生、居荷凤女士、刘雪琴女士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以上。经讨论研究,6名董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小平先生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计划,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以上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召开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时投赞成票。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于2015年11月26日与陈国英先生、何燕女士、马珺女士、钱晨女士、施奕女士、上海成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常发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雷科防务无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股份(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9.45%)。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除此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2、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3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银宝山新",证券代码:"002786",本次公开发行的3,178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12月23日起上市交易。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招股说明说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期为2015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5]004023号)。

公司2015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647,025,177.62	1,365,666,351.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704,928.43	598,892,761.56
资产总计	2,300,730,106.05	1,964,559,112.93
流动负债合计	1,501,394,608.93	1,265,101,745.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027,112.28	93,579,047.05
负债合计	1,654,421,721.21	1,358,680,792.91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595,181,892.85	1,302,040,932.13
营业利润	49,045,342.82	50,998,924.05
利润总额	55,418,339.62	51,795,795.37
净利润	46,384,246.62	42,736,559.21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22.51%和5.68%,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精密结构件成型生产和销售,可为客户提供从模具研发、设计、制造及后期的注塑成型、产品组装等"一站式"服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较强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能力,公司逐渐在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结构件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的品牌声誉,成为福特FORD、日产NISSAN、雷诺RENAULT、本田HONDA、宝马BMW等知名汽车厂商的一级模具供应商和一汽大众A级模具供应商,成为佛吉亚集团(Faurecia)、全耐塑料制造集团(Plastic Omnium)、马瑞利(Magneti Marelli)、延锋集团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企业以及华为、中兴通讯、思科(Cisco)等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但因公司产能有限,公司实施有限产能向优质客户集中的策略,从而导致公司向前几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95%、58.24%、55.98%和59.1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中的华为、中兴通讯、佛吉亚集团(Faurecia)、TCL、比亚迪等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陆续开发了雷诺RENAULT、本田HONDA、宝马BMW、一汽大众、麦格纳(Magna)、小米等新客户,并继续接受其他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不断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开发新产品,服务新客户。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采购政策、采购量或采购价格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租赁厂房和员工宿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及附属配套房产53,734.38平方米,公司采取租赁方式使用的厂房和员工宿舍面积合计为229,997.87平方米(不含天津科技租赁的3套天洞公寓和惠州科技租赁的13间宿舍),其中有8处总建筑面积为87,909.11平方米的厂房和员工宿舍出租人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占公司经营场地总面积的30.98%。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三)房屋建筑物情况"的相关内容。

鉴于上述出租方未能取得该等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如果该等房屋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等,将导致公司停工、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34,318.85万元、48,658.72万元、46,155.37万元和23,520.70万元,扣除转厂收入后分别为16,973.18万元、26,640.53万元、25,167.19万元和16,164.2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免抵退税额	2,388.02	3,607.94	3,270.68	2,127.72
其中:抵顶税额	1,234.97	1,768.85	2,074.77	1,877.14
退税额	1,153.05	1,839.09	1,195.91	250.58
进项税转出金额	314.69	564.93	566.20	576.37
合计	2,702.71	4,172.87	3,836.88	2,704.09
免抵退税额占出口销售收入@(除转厂)的比例	14.77%	14.34%	12.28%	12.5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等文件的规定,国家对于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在免、抵、退计算方法中,未能够实现抵顶和退税的原材料进项税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若未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影响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营业务成本,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公司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四、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43%、19.61%、16.76%和16.89%,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坚持以模具业务为龙头,充分发挥模具技术优势、客户资源等优势,自然向模具产业下游延伸,进行模具制品(精密结构件)生产。公司模具业务以大型精密注塑汽车模具为主,精密结构件产品以通信产品结构件为主。虽然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精密结构件业务有较高的技术、资金和管理等行业壁垒,但行业企业仍不断增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降和成本上升导致的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五、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存货金额也逐年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5,674.69万元、48,430.08万元、66,614.52万元和73,864.7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65%、44.40%、48.78%和47.57%。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对存货进行期末计量,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损失)	758.94	902.13	294.96	204.7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8.95%	12.70%	2.94%	2.91%

虽然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方式,且公司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信誉良好的大客户,客户的履约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大幅增长,若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重要客户违约,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发生较大额的减值,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增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4,426.75万元、28,946.21万元、34,667.94万元和36,023.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20%、26.54%、25.39%和23.20%。

2012年-2014年,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平均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29%、24.89%和23.27%,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平均占比在90%以上,且公司应收账款的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合作多年、规模较大且信誉较好的优质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现金流、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34,318.85万元、48,658.72万元、46,155.37万元和23,520.7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90%、33.79%、24.51%和23.22%。公司对国外客户的销售多以外币定价和结算,应收国外客户的账款的平均回款期约为3个月。近年来,人民币长期处于升值通道,且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存在汇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汇兑损失	459.69	473.05	251.02	-
汇兑收益	-	-	-	68.57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45%	0.25%	0.17%	0.07%

报告期内,除2012年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51.02万元、473.05万元和459.69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7%、0.25%和0.45%。虽然公司汇兑损失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也同时积极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风险,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公司将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24,996.46万元,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额预计约为2,002.79万元。如果项目投资后,市场环境、技术保障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可能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大型复杂精密模具扩产项目"、"精密模具自动化专线及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和"大型复杂精密模具关键技术及工艺研发项目"。尽管公司已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是如果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技术人才缺乏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结构件行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性很高。模具产品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创造能力,因此对生产和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经验积累要求较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以胡作寰、黄福胜、高国利和伍世锋为代表的技术研发团队,现有技术研发人员722人,其中1人拥有博士学位,4人拥有硕士学位,3人拥有高级职称。但近年来由于公司快速发展和下游行业创新速度加快,国内对本行业高级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争夺日趋激烈,特别是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对技术研发人员的更大需求和依赖,而行业内高端人才相对较为缺乏,未来公司可能面临高端技术人员缺乏的风险。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产品成本的平均比例为56.21%,模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和模坯,其价格主要受钢材价格影响,注塑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ABS和PC等化工原料,其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影响,五金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为压铸件和铝型材,其价格主要受有色金属如铝等价格的影响。

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有色金属价格和原油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应波动,虽然公司模具业务技术服务实力较强,能够向下游转移部分原材料成本的上涨,且实行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采购过程中实行比价原则,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但未来如果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十二、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变化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公司和天津科技于2009年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执行。2012年9月,公司和天津科技分别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减按15%税率执行。

2014年10月10,惠州实业取得GR20144400088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惠州实业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执行。

2015年6月18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发布《深科技创新[2015]139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15年深圳市第一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处于公示期。2015年1-6月企业所得税率暂按15%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银宝检测、白狐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可以按照规定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银宝检测、白狐设计在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因此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所得税优惠税额(万元)	328.86	696.87	922.20	791.18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21%	9.81%	9.18%	11.23%

公司或天津科技未来若不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有关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产能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内部组织管理的压力增加。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建立和完善相关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或不能引入合格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十四、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及结构件业务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通信、电子及家电行业。但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如果汽车、通信、电子及家电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或行业自身调整的不利影响而需求放缓,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技术进步落后的风险

作为下游行业的关键生产工具,模具产品的生产需要严格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个性化需求明显,模具生产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及最终消费品的不断创新和换代,要求模具企业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对技术水平进行升级和发展,以适应下游行业最终商品的创新。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机制,形成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并组建技术中心,2010年公司技术中心通过了深圳市市级技术中心认定。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98项,外观